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557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9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9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49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3月2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国瑞林”A股99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3月28日(T+2日)披露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5年3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

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足额缴纳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40,2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496,95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19258%。配号总数为150,993,91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0,993,9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580.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96.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851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3月28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霞下街道一路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钟舒乔先生(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因公原因请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钟舒乔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8名,代表股份316,722,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481%。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296,062,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96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05名,代表股份20,660,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1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11人,代表股份72,032,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2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309,989,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40%;反对 6,426,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2382

债券代码:128108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证券简称:蓝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权份的0.6197%。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同意 309,97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06%;反对 6,304,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6%;弃权 439,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88,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6372%;反对 6,304,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527%;弃权 439,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101%。

2.06 发行对象

同意 309,94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09%;反对 6,142,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1%;弃权 459,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5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5945%;反对 6,315,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678%;弃权 459,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378%。

2.07 付息兑付方式

同意 309,931,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58%;反对 6,142,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5%;弃权 648,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41,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5722%;反对 6,142,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279%;弃权 64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999%。

2.0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10,11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39%;反对 6,160,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1%;弃权 446,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42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777%;反对 6,160,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526%;弃权 446,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197%。

2.09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309,869,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61%;反对 6,108,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5%;弃权 745,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79,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4856%;反对 6,1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796%;弃权 745,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348%。

2.10 挂牌安排

同意 309,959,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5%;反对 6,147,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0%;弃权 615,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69,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6105%;反对 6,147,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344%;弃权 615,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551%。

2.11 决议有效期

同意 310,13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09%;反对 6,144,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2%;弃权 440,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44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582%;反对 6,144,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308%;弃权 440,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11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10,027,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1%;反对 6,110,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2%;弃权 585,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7054%;反对 6,11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824%;弃权 585,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1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陈静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网下申购简称	肯特催化	网上申购简称	肯特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6,78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26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26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9,04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04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356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7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4月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4月3日(T-1日)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4月7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4月7日(T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5年4月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5年4月9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志明	联系电话	0576-87651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	021-68826809、021-68826825

发行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肯特催化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20	网上申购代码	732120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79,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捷自动化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天捷自动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4,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总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7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07%。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500万元。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西陵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力帝机床”)与湖北银行宜昌西陵支行之间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内在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00223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东溪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12,0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床加工、环保节能、废钢加工、抓钢机、报废汽车拆解、履带式移动拆解、有色金属(不含期货交易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加工与分选、锻压机械、输送机械、除尘设备、内燃机、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废塑料处理、仪器仪表、实验仪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再生资源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教学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废弃电子产品、产业废弃物、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废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与资源再利用;工业废弃物的环保处置项目建设、基础设计与施工项目建设;环保与资源循环产业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新能源发电设备的安装;能源科技学

术研究服务;电气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环保材料供应;建筑装修垃圾、弃土、渣渣、弃石料回收加工;砂石料加工;机械设备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力帝机床96.94%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1,047,545.56	826,542,100.08	
总负债	368,019,482.75	379,837,822.51	
净资产	423,028,062.81	446,704,277.57	
营业收入	126,476,776.27	295,109,345.87	
净利润	-22,999,917.13	54,353,987.95	
净利润	-23,006,060.50	51,292,530.99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湖北力帝机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财产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79,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07%,实际担保余额为106,977.7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